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尤思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